

- (3) 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製作親職教育教材及影片等
1. 委託傳播公司拍攝親職教育短片，於三電視台及公視時段播出，加強教育效益，擴大宣傳層面。
 2. 購買或拍攝親職教育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區公所等適當場合，播放予民眾觀看。

第三節 本研究之限制與進一步研究之建議

本節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，供日後作類似研究者的參考。

壹、研究限制

本研究探討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、家庭過程之關係，然基於客觀因素之限制，仍有下列不足之處：

一、研究樣本之限制

本研究所研究之國民中學學生僅及台北市，未包括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。因此，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
二、抽樣方面之限制

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問題，以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，並以二年級學生為抽樣之樣本，實際調查樣本人數只有182人，對研究樣本之代表性，不無影響。

三、研究工具之限制

本研究評量的工具，係採半結構性之訪問問卷，受調查者是否據實回答，不無疑問，故研究結果應有誤差存在。

四、研究變項之限制

影響學生品學表現之變項甚多，本研究只包含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之變項，不一定足以解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。

貳、進一步研究之建議

本研究基於上述之限制，尚有許多未盡理想之處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就研究方法而言：

本研究採用面談的問法，由於易受受調查者的自衛反應或其他因素，不易完全掌握受調查者的真實性反應，且以統計方法處理所得之資料，僅足以說明一般傾向，而較難對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。而且，這種方式所得的研究結果只屬現象或事實的描述，因許多變項未作精確控制，所得的結論不宜直接或武斷地作因果關係。因此，建議今後在做類似之研究時，除採用量化方法外，宜佐以質的研究，如觀察記錄等，以獲得更深入的研究結果。

二、就研究對象而言：

本研究以台北市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，但如對包含各縣市更多之學生為對象，因為含蓋較廣的樣本，或許可獲得更為深入的結果，而且研究結果將有更廣泛的應用性。

三、就研究變項而言：

本研究探討的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，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正確率為77.33%，可見還有一些變異量非本研究所能解釋，為此，宜加強其他有關因素之探討，如：

- (1) 學生個人之因素：如心理特質（內外控等），對父母、教師、課程、社會等之期望等。
- (2) 有關學校及社會環境之因素：如家庭環境、父母及教師個人特質、社會風氣、次級文化等。
- (3) 學生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之交互作用。